

不适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3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）的（射线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射线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6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射线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6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7670656519U

成立日期: 2008年01月10日

登记机关: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五、

[NEXT](#)

↑
NEXT

Next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760310